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按照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支付 7,500 万元增资款，截止目前，黔锦矿业仍尚未办理其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各方经充分沟通，决定解除上述《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黔锦矿业于解除《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返还7,500万元预付增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16%年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自武昌鱼付款之日起至黔锦矿业向武昌鱼返还上述增资款之日止。

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并购基金的议案》

出资 8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进行：

A、先保证有限合伙人18%的预期年收益；

B、按2%的比例提基金管理费用；

C、如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70%、30%。

(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深圳伟力达、武昌鱼、其它合伙人各推荐1人，各投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3) 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作为本并购基金的技术服务单位。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协议》；
- 2、《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